

**由資訊科技署署長根據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33 條發出的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補充守則**

資訊科技署署長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33 條發出「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現於該業務守則第 3.8 段及第 4 段之間加入下文：

- 3.9 認可核證機關須根據有關防止針對殘疾人士的歧視性的作為的所有條例和規例，在提供服務時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